

公告

111.01.04 教務處

茲公布 110 學年第一學期七、八、九年級第三次定期考時間表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考試時間：數學、自然、國文科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。其餘考科採隨堂監考，時間為 45 分鐘。

二、監考老師注意事項：

★ 任課老師於上課時間前五分鐘，提早至試務中心領取考卷：

八、九年級在教務處，七年級在志學樓四樓資優班教室

★ 該科為電腦畫卡時，請監考老師多加指導與留意學生畫卡情形。

★ 監考時，請留意學生作答情形，避免從事與監考無關之活動，以維護考生權益。

★ 請於上課鐘響時發下試題卷，數學、自然、國文科聽候廣播再發下考卷。

★ 學生不得提早交卷，一律由監考老師於考試結束時統一收卷。



三、成績輸入截止時間：請於 **1 月 24 日(一)中午 12 點前**完成學科定期及平時成績輸入與上傳。

四、考試時間及科目範圍如下：

日期	節次	考試科目	九年級範圍	八年級範圍	七年級範圍
1 月 17 日 (一)	1	數學 08:30~09:30	3-1~3-2	4~5 章	3~4 章
	2				
	3	自習			
	4	英語	Unit5~Review3	Lesson5~Review3	Unit5~Review3
	5	歷史	L5-L6、P112-P129	L5-L6、P106-P121	L5-L6、P121-P145
	6	自習			
	7	公民	L5、L6	L5、L6	L5、L6
1 月 18 日 (二)	1	自然 08:30~09:30	Ch4+Ch7	§5-2 ~ Ch6(§6-5)	4-1~5-5
	2				
	3	國文 10:30~11:30	第五冊(全)+補① 11~12、補②5~6	L7、L8+自學二、成語 補充+補充教材 <飲酒詩之五>	L7~L10+自三、補充教 材(21-30 回)
	4				
	5	地理	第 5~6 課、P54~P77	第 5~6 課、P48~P71	第 5~6 章、P55~P81
	6	發放下學期教科書			
	7	發放寒假作業			

五、學生注意事項：(摘錄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 106.12.25 修訂)

1. 學藝股長在黑板上書寫考試時間及科目、應到及教室內人數，缺考學生座號及特殊考場學生之座號與科目
2. 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，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。非應試用品、電子載具及智慧型穿戴式裝置，勿隨身放置並關機。
3. 違反第一類舞弊行為，該科以零分計算，並記大過，同時依據「學生使用行動電話規範」懲處。
4. 以下違規行為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，並記大過。(1)擾亂試場秩序、(2)下課經制止繼續作答、(3)未按時繳答案卷(卡)情節嚴重者、(4)毀損試卷含答案卡、(5)在桌面文具衣物或肢體書寫考試相關內容、(6)在試卷或卡片上惡意塗鴉或謾罵他人
5. 以下違規行為，違者該部分零分計算。(1)字跡潦草評閱人員無法辨認、(2)未依規定劃記致答案卡無法判讀、(3)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。
6. 以下違規行為，違者扣該科分數 10 分，扣寫作測驗 1 級分。(1)抽屜未淨空或轉向、(2)書包未依規定放置、(3)向他人借用文具、(4)飲水飲食、(5)擅離或更換座位、(6)遲到 15 分鐘以上、(7)提早交卷或離場、(8)行動電話或電子器材發出聲響、(9)未依規定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(命題教師有作答相關說明者除外)。
7. 未將班級、座號、姓名寫在答案紙上或答案卡基本資料畫卡有誤，扣該科分數 10 分。該科同時有手寫卷及電腦畫卡作答，若具以上行為，分別扣 5 分。若為寫作測驗則扣 1 級分。
8. 因故無法到考應先行請假，經核准後，持假卡向教務處申請補考，填寫補考申請單，並完成補考申請流程。無故缺考或未依規完成請假手續者不准補考。若為臨時因病或重大事故請假，應事先以電話通知導師，導師再通知教務處，並於返校當天補考並補辦請假手續。未完成上述補考手續不得補考。
9. 補考同學應於銷假返校當天直接至教務處補考，不得先進入教室，未依本校定期考申請補考流程辦理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10. 凡涉及第一類舞弊行為或第二類違規行為之第二項等行為，另行書面通知家長及導師。